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紀惠雯
電話：04-22289111*35102
傳真：04-22520417
電子信箱：wen05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市各事業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資字第1130295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1130014427

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課收文章	
時間	113.10.23
類別	普通信件

主旨：勞動部「11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業於113年10月8日以勞動關1字第130144778號令發布，請貴單位推薦人員參選，並於113年11月28日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表件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及薦送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11日勞動關1字第1130145052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確實依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各單位各組別限推薦1名)參選，並將選拔表(要點附表1至4)、佐證資料1式10份(6份送勞動部、4份留存本府勞工局)、無不良紀錄證明正本(請逕向警察局申請)、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各1份，以A4紙張格式列印報送本府勞工局。
- 三、請貴單位依「參選11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確認所附參選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完備，並請務必依旨揭期限將上述資料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及薦送作業，所送文件規格不符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 四、選拔及表揚要點暨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請逕至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政府資訊公開一捐補助專區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一勞動關係下載使用。

線



正本：本市各事業單位(一百人以上)
副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市長 盧秀燕